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6-029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18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58号），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报：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7月22日，公司随即披露《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司未能准确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可能误导投资者，决定对公司进行口头警告。

2016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报：201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拟与中矿能源合作，共同对国外石墨烯项目进行调研，并决定是否进行后续投资；公司在该公告中对石墨烯产业化及投资风险揭示不足，鉴于其在后续公告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事项比较完整，根据我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相关规定，给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口头警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2、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信息披露存在的具体问题，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针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定进行了学习与培训。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审批流程，公司证券部修订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完善了披露文稿与备查文件的草拟、核稿、审批的流程，规范了申请与报送信息披露材料的操作程序。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